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九发改价费字〔2025〕588号

关于调整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殡葬服务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柴桑区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更好地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市监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赣民字〔2025〕30号）、《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3号）、《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相关规定，我委在专项成本监审、价格测算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意见征询会，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并经委党组集体审议同意，现将

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管理**

1.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收费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存放（冷藏）、骨灰寄存服务4项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2.其他殡葬服务项目。包含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1项；政府指导价13项。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不得超过民政部门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免费骨灰盒补贴标准，参照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政府指导价主要涉及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供群众自主选择的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化妆、遗体沐浴更衣、特殊遗体收敛、跨区域遗体接运、守灵厅租用、告别厅租用、礼仪服务、公墓维护管理费、公益性公墓墓碑定制、代祭扫、遗物焚烧、送骨灰、骨灰盒等13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可向下浮动，下浮幅度不限。

3.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除上述收费项目以外的其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根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对九江市柴桑区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表。

二、落实优惠减免政策

凡具有柴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享受丧葬补助费政策的人员除外）亡故后，在殡仪馆火化的遗体，按照《九江市柴桑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惠民殡葬绿色殡葬奖补办法的通知》(柴府办发〔2019〕11号)和《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柴府办发〔2024〕88号)执行,无人认领遗体火化按照《九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九民发〔2024〕1号)执行。

三、其他事项

1.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2.规范服务收费行为。殡葬服务单位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服务收费;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殡葬用户使用自带文明丧葬用品;不得收取双休日加班费等不合理费用。

3.坚持自愿选择原则。殡葬服务单位要尊重殡葬用户的自主选择意愿,与殡葬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执行时间

以上服务收费标准自2025年11月15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原柴桑区发改委批复《关于柴桑区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柴发改字〔2023〕33号)、《关于九江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柴发改字〔2023〕33号)、《关于柴桑区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批复的变更》(柴发改字〔2024〕108号)同步废止。

附表：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试行)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试行）

序号	价格管理类型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政府定价 (5项)	遗体接运		元/具/次	320	1.车辆放空费按半价收取（因丧属原因未将遗体接回）； 2.医疗机构至殡仪馆“点对点”遗体接运时，合法合规前提下，家属要求将遗体接运指定地点、办丧后再接运至殡仪馆的，按上述标准逐次收费； 3.接运范围为：柴桑区。
2		遗体火化	捡灰炉火化	元/具	600	落实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江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内死亡人员遗体接运管理工作制度(试行)》（赣卫医发〔2025〕6号）和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在院死胎死婴医学证明出具的函》（赣卫妇幼函〔2025〕3号）规定。
			标本火化		300	按火化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含死胎、死婴、残肢、枯骨等）。
3		遗体存放（冷藏）	格位冷冻	元/天	50	不满12小时的按半天收费，满12小时的按一天收费。
			冰棺出租（馆内）		50	
	冰棺出租（馆外）		150			
4	骨灰寄存		元/月	3	据实收费，不满一月的按一月收费。	
5	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	木质	元/个	200	1.按进货成本、损耗、税收成本计价； 2.骨灰盒名称以实际为准； 3.种类不少于3种。	
		瓷器				
		石材				

序号	价格管理类型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6	政府指导价 (13项)	遗体整容化妆	基础	元/具	80	常规清洁、基础仪容修饰等。
			中等		160	遗体排泄物清理、处理轻微面部损伤或肢体包扎等。
			深度		240	遗体排泄物清理，损伤缝合等。
7		遗体沐浴更衣	沐浴	元/具	150	褪去逝者衣物，祛除污物，清洗逝者全身，擦拭干净。
			更衣		150	整理家属为逝者准备的衣物，为逝者更衣。
8		特殊遗体收殓	破损遗体	元/具	185	对车祸、坠楼、传染病、溺水等原因造成破损、疾病传染风险或腐烂程度较高的特殊遗体收殓费用。
			传染病遗体		228	
			腐败遗体		260	
9		跨区域遗体接运	元/公里	区域外 3.5	1.跨区接运费用 = 区域基础价格 + 超出里程 × 每公里单价； 2.为避免跨区域接运超出里程起算点界定不清，统一按往返 40 公里作为跨区域接运的基础里程，即超出里程=实际里程-40 公里； 3.若实际里程≤40 公里，仅按区域基础价格收取，不额外计费。 4.过路、过桥、住宿费据实另计。	
10		守灵厅租用	小	元/小时	12	1.提供氛围背景布置、围棺绢花、桌椅、空调、床等； 2.建立绿色节能奖补机制，全程不开空调的，租用费用打 7 折。
			大		25	
11		告别厅租用	小	元/场次	72	1.提供氛围背景布置、胸花、围棺绢花、桌椅、空调等； 2.建立绿色节能奖补机制，全程不开空调的，租用费用打 7 折。 3.告别厅每场次不得超过 3 小时，每超一小时加收 50%。
			大		150	

序号	价格管理类型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2		礼仪服务	守灵仪式	元/场次	132	灵堂布置、上香奠酒、协助家属接待宾客及处理守灵相关事务。
			告别仪式		132	为服务对象家属提供告别仪式策划、组织人文告别服务。
			安葬仪式		118	1.由专业礼仪人员扶灵至火化（或场所内指定位置）；火化后，安排炉前祭拜或安葬前仪式等服务（不含送骨灰服务）； 2.安葬地：柴桑区城市公益性墓地。
13	柴桑区城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单穴	元/墓位	2300	公益性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用 20 年为一周期，包含开穴、放骨灰、封穴等基本安葬服务。	
		双穴		3600		
14	公益性墓碑定制	刻字	元/次	240	墓碑刻字：按照标准模版雕琢字体样式、大小，保证清晰工整；精准嵌像，稳固贴合；专业描色，选耐晒颜料。	
		嵌像（不含瓷像制作）		30		
		描色		30		
15		代祭扫	元/次	58	范围：柴桑区城市公益性墓地、骨灰寄存代客祭扫服务。	
16		遗物焚烧	元/次	83	遗物 100 斤以内为一次进行焚烧	
17		送骨灰	元/公里	3.5	为家属提供殡仪专车送骨灰返乡	
18		骨灰盒	平价（4种）	元/个	300 以内（含）	1.骨灰容器要在品种和品质方面（高、中、低）搭配，满足丧户自愿选择； 2.计价公式：骨灰容器价格=进价×（1+15%差率）/（1-销售税率）。
			中档（3种）		300-600（含）	
			高档（3种）		600-1000（含）	

抄送：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柴桑区殡仪馆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印发
